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机组烟气脱硝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有利于提高该公司脱硝工程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提高脱硝工程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方式与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机组烟气脱硝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17910 万元。

由于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杨晨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环保市场

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 日，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零玖佰壹拾玖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旭东。注册地址：大板镇大板街中段。经营范围：现属于基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后期经营生产发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参加公开招标方式与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机组烟气脱硝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上述总承包合同工作范围包括：脱硝系统（含脱硝空预器改造）内所有工程设计、施工、改造、设备及材料（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供货、运输、保管、调试、实验、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技术资料等。合同价格在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事项系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该公司脱硝工程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3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审核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